

104 年第 2 季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財務報告 揭露事項缺失彙總

項次	缺失項目	涉及公報	揭露內容	說明
1.	會計師核閱意見之遵循規定		僅提及 IAS 34 未提及 IFRS 1	公開發行公司於 104 年首次採用 IFRSs，由於先前並未按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因此 104 年第 2 季首次採用 IFRSs 之期中財務報告須依 IAS 34 及 IFRS 1 規定揭露，是以，會計師核閱意見所遵循之規定亦應包括 IAS 34 及 IFRS 1。
2.	首次採用 IFRS 1 之資訊(含豁免選擇項目)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未揭露	依 IFRS 1 第 32 段規定，企業提出之期中財務報告應包含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權益、綜合損益調節至 IFRSs 資訊，且前開調節應提供足夠之詳細資訊，以幫助使用者瞭解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重大調整，因此企業除揭露調節資訊外尚應揭露其他詳細資訊，如：豁免選擇項目。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分類標準	IAS 7 現金流量表	未說明定期存款納入現金及約當現金中之分類標準	依 IAS 7 第 6 段及第 7 段規定，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則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故定期存款如納入現金及約當現金中，企業應於會計政策中說明分類標準。

項次	缺失項目	涉及公報	揭露內容	說明
4.	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IFRS 7 金融工具：揭露	未揭露	依 IFRS 7 第 37 段規定，企業應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
5.	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IFRS 7 金融工具：揭露	未揭露	依 IFRS 7 第 40 段規定，企業應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企業所暴露之每一類型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列示攸關風險變數於該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將如何影響損益及權益及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等資訊。
6.	外幣兌換損益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0 條	未揭露	依編製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應揭露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7.	採用權益法之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未揭露	依 IFRS 12 第 B12 段規定，企業應就每一對報導企業具重大性之合資或關聯企業揭露彙總性財務資訊。
8.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資訊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	揭露標準未更新為 3 億元	依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及第 6 目規定，揭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為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